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修訂章程細則、配售及重選吳先生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修訂章程細則、配售及重選吳卓彤先生為董事（「重選吳先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修訂章程細則、配售及重選吳先生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3,224,211,920 (100%)	0 (0%)
2.	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第92條。	3,224,211,92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3,224,211,920 (100%)	0 (0%)
4.	重選吳卓彤先生為董事。	3,224,211,92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7,624,293,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624,293,00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第1及第2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此外，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第3及第4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